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0940953

商标： 维亦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12457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徐刚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0946981

商标： 卡卡的卡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21594YYBL

收件人名称： 康莹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